

饶平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梳理 2025 年度饶平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，报告中所有项目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汕头海关门户网站”（<http://shantou.customs.gov.cn/>）的政务公开专栏中下载查看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饶平海关办公室联系，电话：0768-7806750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饶平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，立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紧密围绕中心工作与群众关切，着力深化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。全年工作平稳有序开展，切实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健全工作机制，提升公开规范水平

关党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统筹领导，明确由办公室牵头负责，各业务科室协同落实，形成层级清晰、分工明确的责任体系。办公室主动对标先进，组织学习借鉴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经验，重点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、热线应答等环节优化流程。全面推行“首问负责制”，统一窗口服务标准，有效增强了全关人员的公开意识与服务能力，保障了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、高效运行。

（二）聚焦关键领域，确保信息发布质效

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程及审查要求，确保主动公开信息准确、及时、全面。积极利用门户网站、政务公告栏等平台，围绕财政资金使用、重大项目建设、办事服务流程等社会关注焦点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。2025 年通过汕头海关门户网站等渠道，累计发布行政许可信息 3 项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信息 63 项、政府采购公告 3 项、部门预决算信息 2 项，并按要求编制发布了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所有公开信息均履行了严格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。全年接收依申请公开事项 1 项，已按规定妥善办结。

（三）优化平台功能，畅通政民互动渠道

立足“惠民、便民、利民”宗旨，不断优化线上线下公开服务。对业务现场的公告栏、电子显示屏等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与内容更新，确保信息发布及时有效。坚持实行每月“关长接待日”制度，提前公布接待安排，便于企业和群众反映诉求。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邮箱管理，确保依申请公开事项及时响应。同时，注重政府信息公开硬件设施的日常维护与资料整理，保障设备运行正常、资料取阅方便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 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 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 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 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围绕 2024 年年报中指出的“部分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”问题，饶平海关于 2025 年开展了针对性整改。一是加强培训宣导，组织专题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强化思想认识，并对工作不力行为严格通报问责；二是深化交流研讨，通过定期剖析案例、分享经验，推动工作人员从“要我公开”向“我要公开”转变，有效增强了主动公开的自觉性和实效性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饶平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扎实推进，但存在信息发布校核机制执行不够严格，偶发内容表述偏差问题，我关将加强动态监管，建立有效的日常监测和整改机制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饶平海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无其他报告事项。